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7~69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 \* \*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5 日

##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參、第 4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8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校 長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陳 金 英	5		楊 勝 任
6		劉 英 偉	7		段 兆 麟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0		王 甫 郎
11		王 均 琍	12		王 栢 村	13		王 裕 民	14		王 貳 瑞	15		古 明 萱
16		江 友 中	17		江 吉 龍	18		余 伍 洲	19		吳 永 惠	20		吳 志 興
21		吳 美 莉	22		吳 哲 一	23		吳 崇 旗	24		吳 嘉 俊	25		吳 德 和
26		李 一 靜	27		李 俊 忠	28		李 錦 育	29		李 聲 吼	30		李 鴻 麟
31		李 鳳 雲	32		杜 奉 賢	33		杜 娟 娟	34		沈 慶 龍	35		孟 祥 仁
36		林 秀 卿	37		林 建 全	38		林 秋 豐	39		林 美 貞	40		林 貞 信
41		林 晉 寬	42		林 碩 生	43		林 耀 堅	44		邱 武 霖	45		邱 秋 霞
46		邱 國 華	47		邱 謝 聰	48		金 桐	49		姜 庭 隆	50		柯 立 祥
51		柯 雪 琴	52		洪 春 吉	53		洪 淑 姜	54		范 貴 珠	55		夏 良 宙
56		孫 寧	57		孫 元 勳	58		徐 安 琨	59		徐 秀 如	60		馬 祖 琳
61		張 秀 鑾	62		張 金 龍	63		張 美 美	64		張 哲 嘉	65		張 清 棟
66		張 萃 嫻	67		張 誌 益	68		曹 德 弘	69		符 儒 友	70		莊 秀 琪

71	許岩得	72	許益誠	73	許祥純	74	郭訓德	75	郭嘉信
76	陳文章	77	陳幼光	78	陳永昌	79	陳石柱	80	陳和賢
81	陳金源	82	陳世榮	83	陳勇全	84	陳敏弘	85	陳淑恩
86	陳滄海	87	陳瑞仁	88	陳瑞玲	89	陳寧山	90	陳福旗
91	陳慧萍	92	陳灯能	93	傅龍明	94	彭克仲	95	曾全佑
96	曾純純	97	黃允成	98	黃育信	99	黃美秀	100	黃益助
101	黃靖淑	102	黃鴻禧	103	楊季清	104	葉民權	105	葉信平
106	葉桂君	107	葉景文	108	廖世義	109	廖明輝	110	廖遠東
111	熊京民	112	裴家騏	113	趙志燁	114	劉世賢	115	劉宏仁
116	劉炳燦	117	劉照金	118	劉寧漢	119	潘忠林	120	蔡文田
121	蔡秀隆	122	蔡明秀	123	蔡建雄	124	蔡清恩	125	蔡循恒
126	蔡登茂	127	蔡碧仁	128	鄭文騰	129	鄭芬蘭	130	鄭秋桂
131	鄭秋雄	132	盧俊愷	133	盧威華	134	盧惠敏	135	盧蜀昌
136	賴顯松	137	謝杉舟	138	謝季吟	139	謝政道	140	謝啟萬
141	謝清祥	142	鍾文貴	143	鍾玉龍	144	鍾儀芳	145	鍾璧裕
146	藍浩繁	147	顏昌瑞	148	羅希哲	149	羅慎平	150	蘇衍綸
151	龔旭陽	152	王美茜	153	張舒涵	154	初淞棠	155	賴子慧
156	謝裕榮	157	葉殊婷	158	翁興民	159	龔家琳	160	許焮棻
161	邱琬容	162	黃捷皓	163	鍾艾玲	164	鄭忠憲	165	黃阡菘
166	金莉詠	167	嚴文伶	168	王秋琴				

列席 22 人(因古明萱、吳德和、李鴻麟、林耀堅、夏良宙、范貴珠、陳和賢、楊季清、裴家騏、劉炳燦、蔡循恒、鄭文騰、盧俊愷、藍浩繁等為代表，實列席 8 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動物醫院任	杜杰憲	就業輔導室任	黃文琪	體育室任 劉子利
農機具陳列館任	李柏旻	電算中心任	童曉儒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葉一隆
托兒所任	徐庭蘭	校理友事會長	林義祥	

# 座 次 表

進 學 學 主 行 總 主  
修 術 務 政 務 任  
部 務 副 副 務 秘  
主 校 校 校 務 書  
任 長 長 席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季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一德嘉崇哲美志  
姐靜生和生俊生旗生一姐莉生興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先邱先邱先邱先林先林先林  
謝國秋武耀頌晉  
生聰生華姐霞生霖生堅生生寬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曹先張小張先張先張先張先張  
德誌萃清哲美金  
生弘生益姐嫻生棟生嘉姐美生龍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  
寧瑞瑞滄淑敏勇  
生山姐玲生仁生海姐恩生弘生全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廖先廖先廖先葉小葉先葉先葉  
遠明世景桂信民  
生東生輝生義生文姐君生平生權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蔡先蔡先蔡先蔡  
循清建明  
生恒生恩生雄姐秀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謝先謝先謝先謝  
啟政季杉  
生萬生道姐吟生舟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同葉同謝同賴同初同張  
殊裕子淞舒  
學婷學榮學慧學棠學涵

九排

十排

排

席

入口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先余先江先江小古先王先王  
永伍吉友明貳裕  
生惠生洲生龍生中姐萱生瑞生民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小林先林先林小林先孟先沈  
貞美秋建秀祥慶  
生信姐貞生豐生全姐卿生仁生龍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張小馬小徐先徐先孫先孫先夏  
秀祖秀安元良  
姐鑾姐琳姐如生珉生動生寧生宙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先陳  
世金和石永幼文  
生榮生源生賢生柱生昌生光生章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楊先黃小黃先黃小黃先黃先黃  
季鴻靖益美育允  
生清生禧姐淑生助姐秀生信生成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先蔡先潘先劉先劉先劉先劉  
秀文忠寧照炳宏  
生隆生田生林生漢生金生燦生仁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先賴先盧小盧先盧先盧先鄭小鄭  
顯蜀惠威俊秋秋  
生松生昌姐敏生華生愷生雄姐桂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司王先龔先蘇先羅先羅先顏先藍  
美旭衍慎希昌浩  
學茜生陽生綸生平生哲生瑞生繁

168 167 166 165 164  
司王司嚴司金司黃司鄭  
秋文莉阡忠  
學琴學伶學詠學菘學憲  
席 列

先林先李  
義柏  
生祥生旻

視 聽  
主 控 室

聽

先陳 小許  
甲 羽  
生上 姐續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一排  
先王小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栢均甫冠激結韶  
生村姐珊生郎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二排  
小杜賢杜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娟先；鳳鴻聲錦俊  
姐娟生奉生雲生霖生吼生育生忠

54 53 52 51 50 49 48 三排  
小范小洪先洪小柯先柯先姜先金  
貴淑春雪立庭  
姐珠姐姜生吉姐琴生祥生隆生桐

75 74 73 72 71 70 69 四排  
先郭先郭小許先許先許先莊先符  
嘉訓祥益岩秀儒  
生信生德姐純生誠生得姐琪生友

96 95 94 93 92 91 90 五排  
小曾先曾先彭先傅先陳小陳先陳  
純全克龍灯慧福  
姐純生佑生仲生明生能姐萍生旗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劉先趙先裴先熊  
世志家京  
生賢生燁生騏生民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小鄭先鄭小蔡先蔡  
芬文碧登  
姐蘭生騰姐仁生茂

145 144 143 142 141 八排  
先鍾小鍾先鍾先鍾先謝  
璧儀玉文清  
生裕姐芳生龍生貴生祥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九排  
同鍾同黃同邱同許同龔同翁  
艾捷琬焮家興  
學玲學皓學容學茶學琳學民

席 列 十排  
小徐先葉先童先劉小黃先杜  
庭一曉子文杰  
姐蘭生隆生儒生利姐琪生憲

十一排

旁

入口

## 肆、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一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等 2 項法案。	照案修正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校「學則」修正案,其中第 7、18、22、34 等各條文內容,於 98.7.13 屏科大教字第 0980110075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98.7.22 台技(四)字第 0980127118 號及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134364 號等函示須修正,並經簽報核准可逕函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因此,補提 99.1.18 校務會議審議程序作業,並經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已列入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二、另「學則」第 29 條及「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等修正規定,經 99.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另「學則」俟提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併同修正法規擬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p>		
提案二	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所設置之總務會議增列學務長為委員。	照案修正通過。	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轉請人事室辦理作業。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並依教育部函規定抽換該辦法部分表格乙案。	照案修正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第五條內容。	照案修正通過。	就業輔導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提送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葉信平代表之建議先予保留，請劉英偉主任秘書會後邀集楊總務長、會計室盧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葉召集人再研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1. 辦理報部作業中。 2. 附帶決議惠請秘書室執行。		
提案六	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1. 國科會已通過「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設置及營運規劃，核撥經費為 1,226,850 元。 2. 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決議分成獼猴組、狗組、營建組。 3. 營建組將推動測量土地工作，預計 3 月底完成，測量結果將提供獼猴組、狗組做土地利用規劃及撰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用。 4. 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推動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提案七	本校代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免疫馬場新建工程案」。	照案通過。	技藝訓練中心
執行情形	目前正公告進行建築師評選中，預計 3 月 17 日舉行評選會議。另於 3 月下旬與疾管局人員前往后里馬場觀摩。		
臨時動議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本案暫時保留，請農學院顏院長召集相關單位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農學院
執行情形	本院已於 98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99/02/26）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提案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伍、討論提案（請王院長栢村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體育室經常難以覓得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窘況，特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01793 號函（如附件一，如資料第 9-10 頁）及大學法第 14 條之規定（按該規定略以：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修正原條文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必要時得由講師兼代之彈性機制。
- 二、本案修正條文，擬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如附件二、三，如資料第 11-1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程序辦理。
- 二、本次修正要旨有二項：第十一條將聘僱編制外各款人員之「臨時人員」修正為「臨時工」；第二十三條將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編制予以定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如資料第 13-1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四十一次（99/01/18）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業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9/01/15）院務會議通過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02/26）設置辦法草案修改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如資料第 1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會、學生議會聘任制度問題、以及配合學生會會計年度預算，故進行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改（如資料第 20-25 頁），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如資料第 2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議並簽陳校長核示辦理(如附件 2，如資料第 27 頁)。
- 二、本案修訂重點為符合現行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際運作，簡化遴聘行政作業並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等，詳本辦法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如資料第 28 頁)。
- 三、為配合現任委員任期，本案擬修訂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籌設「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阿波羅新能源公司積極推動與本校產學合作，由本校提供相關研究人力，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提供研究資金來源，並協助鏈結日本相關研究單位之技術能量，以共同建置「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為合作研究平台，共同進行綠色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以期提升台灣綠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將提撥約 4,500 萬元做為學校設置研究場所以及相關設備之經費，並結合生物工廠之太陽光電發電廠「東西延伸、南北向排列」的太陽能模組設計，配合農業生物工廠、「生技農醫」及「綠色能源」兩大願景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多功能結合。
- 三、本案已送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研究大樓設置於機械工廠南側，發電廠區設置於畜牧場西南側。
- 四、本案目前仍進行中，其相關行政規劃內容將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務會議做進一步口頭說明。
- 五、檢附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記錄、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營運規劃書(附件一、二、三，如資料第 29-6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保存年限	永久	頁數	3
檔號	04010	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教育部函示略以：「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大學聘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資格應依大學法規定確實審查」。</p> <p>二、陳閱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各單位轉所屬同仁知照。</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事室 王本賢 組長 092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事室 洪淑姜 主任 0924</div> </div>
會 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授兼 劉英偉 秘書室主任 98.9.24</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p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10.08 室案檔         </div> </div>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請依教文說明=再予研議後彙報。</p> <p style="font-size: 1.5em;">淳老</p> <p>09/24</p>

待辦日期

檔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53599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980006599

98.9.23

主旨：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應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依本部95年7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50101793號函規定辦理，不再適用本部86年7月30日台(86)人(一)字第86085309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6年7月30日台(86)人(一)字第86085309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分級已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學校二級單位主管(如組長)以教師兼任者，應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惟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均無意願兼任者，始得自專任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合先敘明。
- 二、次查大學法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第14條規定行政主管資格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又查本部95年7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50101793號函略以，大學聘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資格應依大學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確實審查。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規會、人事處

98/09/22  
16:07:27



3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並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

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u>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並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u></p> <p>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第 22 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前項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p>	<p>為因應本校體育室經常難以覓得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窘況，特依大學法第 14 條之規定，修正原條文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必要時得由講師兼代之彈性機制。</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國外傑出學者。</p> <p>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p> <p>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p> <p>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p> <p>五、專案經理人員。</p> <p>六、兼任專家及顧問。</p> <p>七、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u>臨時工</u>、工讀生。</p> <p>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p>一、國外傑出學者。</p> <p>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p> <p>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p> <p>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p> <p>五、專案經理人員。</p> <p>六、兼任專家及顧問。</p> <p>七、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p> <p>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配合現行立法體例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u>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u>，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各</u>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p> <p><u>各</u>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p> <p><u>各</u>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財務調度</u>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p> <p>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p> <p><u>財務調度</u>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p>	<p>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編制定位。</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

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國外傑出學者。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專案經理人員。

六、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50%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學術研究。

三、教學特優。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績優教師。

六、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年0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科系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明訂本中心主任聘請辦法及其聘期。</p>
<p>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一、病理診斷 二、血清抗體診斷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五、動物試驗與認證</p>	<p>明訂本中心辦理業務內容與項目。</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p>	<p>明訂本中心人力設置。</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p>	<p>明訂本中心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p>	<p>明訂本中心營運細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通過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p> <p>①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p> <p>②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p>	<p>第九條（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p> <p>①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次年的一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p> <p>②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十二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p> <p>③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只有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於選票上印製贊成與反對兩欄，供會員擇一圈選。若開票結果為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告當選。若開票結果為反對票多於贊成票時，得交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p>	<p>1. 修改任期日期及選舉月份，以符合學生會施行之會計年度，並增加新任會長學習之機會。</p>
<p>第十五條（學生議員之任期與選舉方式）</p> <p>①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p> <p>②本校各系所得選出學生議員一名。系所之學生人數每逾三百人以上，得增選學生議員一名。</p> <p>③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或未足額選出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p>	<p>第十五條（學生議員之任期與選舉方式）</p> <p>①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次年的一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p> <p>②本校各系所得選出學生議員一名。系所之學生人數每逾三百人以上，得增選學生議員一名。</p> <p>③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十二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或未足額選出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p>	<p>修改任期日期及選舉月份，配合學生會長任期，舉行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二合一選舉，避免選舉過多浪費資源。將限制連任一次去除，以利學生議會之傳承。</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 第七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

## 第三章 行政

### 第八條（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部長，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 第九條（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①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②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

#### 第十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即日起解除職務。

#### 第十一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得設置下列各部，以推行會務，各部職權如下：

-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庶務工作及及其它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
- 三、公關部：負責校內外聯絡、意見調查及公共關係及其它與公關性質相關等事宜。
- 四、學生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
-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及其它與活動性質相關等事宜。
- 六、系會部：負責校內各系所間之溝通與協調及其它與系會性質相關之事宜。
-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各社團之事務管理、聯絡及其它與社團性質相關之事宜。
- 八、美宣部：負責活動之宣傳、美工設計及及其它與美宣性質相關之事宜。
- 九、資訊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及及其它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

前項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免之。

各部之下得依需要設置組別與編制工作人員。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 第十二條（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協調並督導各部，以推動會務。

#### 第十三條（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章 立法

### 第十四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

###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 ①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 ②本校各系所得選出學生議員一名。系所之學生人數每逾三百人以上，得增選學生議員一名。
- ③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或未足額選出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 第十六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三、審查會長所提出之預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定）
-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第十八條（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 第十九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 一、學生權益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學生權益之保障與學生會活動之督促。
-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審查學生會預算與決算，並監督學生會經費之執行。

####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二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社團認證。

####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 第二十四條（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之。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 第二十六條（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 第二十七條（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 第二十八條（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 第三十二條（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依 93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公布實施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
  - 二、提供農業推廣機關、農企業及農民相關技術和經營管理服務。
  - 三、編印有關農業推廣資料及舉辦講習班。
  - 四、負責農業推廣計畫及工作之審定、諮詢及考核。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置推廣教授四至六人，策劃推動各種推廣工作，由校長就校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參與教師得由本校頒發聘函。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地點：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校長朝圳

紀錄：邱慶昌、鄭玉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1、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執行「98 年度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計畫」工作成果（如附件 1，p1-p4）。

主席裁示：

2、農業推廣教授核發津貼乙案處理情形（如附件 2，p5-p8）。

主席裁示：依農推會建議，比照往例維持核發農業推廣教授津貼，若教育部函覆不得核發農業推廣教授津貼時，則提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將推廣教授核減時數更改為 4 小時。

三、討論議題

提案（一）

案由：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規劃「99 年度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計畫」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3，p5-p8），請 審議。

說明：

1、本案於 98.12.23 經 98 年度第 2 次農業推廣教授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2、重點輔導計畫：配合政府「健康、卓越、樂活、永續、災後重建」政策，推動農民服務工作並以農園作物栽培、農業經營管理、植物保護、動物疾病診療、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農特產品加工、田間樹木及行道樹栽培管理等為主軸。

3、重要工作項目：(1)農漁經營技術輔導諮詢與會議—200 次，6 場；(2)辦理研討會及觀摩研習會—8 場；(3)參與推廣教育活動及講習會—15 場；(4)編印農業推廣通訊暨技術手冊—4 輯；(5)區域性農業推廣聯繫會議—3 場。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計畫。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4，p9-p13），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行政單位反應意見併同本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決議新增協同農業推廣教授案辦理。

2、辦法修訂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u></p>	<p>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之，校長、副校長、農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聘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1. 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修訂若干委員。 2. 簡化遴聘相關行政作業。</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u>參與教師得由本校頒發聘函。</u></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p>	<p>1. 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 2. 增設協同推廣教授6人協助農推業務，其權益得優先遞補為農業推廣教授，聘函得作為本校教師升等及評鑑服務之證明，惟不得請領津貼與減免鐘點。</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8 學年度第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金絃昌

伍、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研議實施「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本校為教育部政策指標學校，預計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未來，學制可能繼續延伸為五加二；至於「加二」是二技或插班大三，尚未定論。此計畫影響本校學制、師資配置、生師比、學生輔導及就業等，相關軟硬體執行方案刻正研議中。稍後討論提案結束後，請農學院顏院長報告申請內容及進度。

二、新的一年生肖屬虎，敬祝各位委員在虎年工作、事業都像老虎一樣生氣蓬勃、虎虎生風。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厚植本國生物科技之發展，擬籌設「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附件二），並促進跨領域的專業及科技整合。

二、本中心擬以兩期共六年的時間，逐步建構可滿足國內試驗單位需求的高品質實驗犬隻的繁殖族群，並結合本校現有相關的設施和課程，為國內訓練中型實驗動物相關人才，以精進相關試驗研究的進行。

綜合委員建議：

一、該中心未來進行研究或接受委託研究時，請考量研究人員及師生安全。

二、敦親睦鄰，請留意環境衛生及居住安寧等問題。

主席補充：

一、本校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為農委會國內三大任務中心，配合學校發展暨本計畫之進行請繼續爭取實驗動物設施國際認證。

二、因應國際機場港口檢疫及環境衛生需求，請工作犬訓練學校將「偵鼠犬」列為未來訓練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技藝訓練中心

案由：本校代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免疫馬場新建工程案」（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新建工程地址經97 學年度第3 次(98 年1 月15 日)及98學年度第1 次(98 年8 月13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於牧草區水塔附近設置。並於98 年10月簽訂「免疫馬場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

二、本工程含設計、建造、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1億8仟萬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核列之工程預算，全案採整體規劃分期發包施工之方式執行，第一年工程總經費5700 萬元，第二年則視公務預算審查結果總經費辦理，若經費遭刪除，得終止本協議書；若經費遭刪減，

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

三、本新建工程預計於民國101年竣工。

四、工程完工後之營運費用(馬匹飼料費、醫療費、人事費、設備維護費、水電費、土地租金等)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撥付本校辦理。

五、本新建工程案不僅可直接解決我國免疫馬匹缺乏專業飼養場所的問題，並可提供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畜牧場、獸醫學系、動物醫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等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等。

綜合委員建議：

一、請留意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相關問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規劃單位於軟硬體規劃上考量動物福利及景觀設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籌設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位處亞熱帶，發展綠色科技在地理位置上佔了很大的優勢，希望能透過產學合作，建立「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做為合作研究之平台，期能在綠色科技方面具領先地位，並建立本校最大特色。

二、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四)。

綜合委員建議：

一、請詳列光電場投資效益、投資回收年限及其依據。

二、綜觀全球光電產業，鮮有南北座向同時存在之光電模組，請詳加評估設備利用率，避免無謂折舊耗損。

三、請詳細說明「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間權利義務內容。

四、請詳細說明該中心(光電廠)衍生之土地租用、產權、專利權、智權授權及移轉、新創公司、營利(損)處置、建物設備折舊攤提處置等規劃內容。

五、請詳細說明該中心(光電廠)與屏科大研究人員及學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六、請詳細說明該中心(光電廠)未來出現營運障礙及計畫結束後之處置計畫。

七、請詳細說明土建產生之土方處置方案；及計畫結束後地貌回復規劃。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繼續規劃。

二、請相關單位繼續協助「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校校地規劃籌設該中心。

三、請提詳細營運規劃書依行政程序完成校內審查後報部核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內容暨報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籌設場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阿波羅新能源公司積極推動與本校產學合作，由本校提供相關研究人力，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提供研究資金來源，並協助鏈結日本相關研究單位之技術能量，以共同建置”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為合作研究之平台，共同進行綠色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以期提升台灣綠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將提撥 2000 萬元作為學校設置研究場所以及相關設備之經費，並結合生物工廠之太陽光電發電廠「東西延伸，南北向兩陣列」的太陽能模組排列設計、槽式農業生物工廠、「生技農醫」及「綠色能源」兩大願景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巧妙結合。
- 三、光電廠位置擬設於本校畜牧場西南側，總面積約 56000 平方公尺。
- 四、營建署已回函阿波羅公司，確認本計畫用地未處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屏東縣政府亦回函，確定本計畫場址並未處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內。由於未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帶內，未來可望獲環保署同意，免環評逕行開發。

綜合委員建議：

- 一、依據環保法規，本案可能需送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校屬山坡地，需設置沉沙滯洪空間約 900 平方公尺，加上預留場區周界水平 10 公尺緩衝帶，建廠基地規模建議擴大。
  2. 挖穴式開發，土方不可外運，建議土方留做基地造景或平復地形之用。
- 二、請詳細說明該中心（光電廠）衍生之土地租用、產權、專利權等規劃內容暨說明該中心（光電廠）與屏科大研究人員及學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三、請詳細說明向銀行融資貸款建廠，提出之抵押擔保品與學校關聯性。

- 四、太陽能產業屬快速發展產業，設備世代交換速率快，請詳細說明建物設備折舊攤提處置等規劃內容。
- 五、建議生物工廠研究內容能「動、植物」並重，並考量隔熱、通風功能。
- 六、建議考量利用既有建築物屋頂，或向台糖租地建置廠房。
- 七、從降低對景觀衝擊著眼，請提供從學府路進出學校動線之 3D 電腦模擬圖。
- 八、本案經多次會議討論，內容大同小異，建議提案單位除儘速提出完整計畫外，能將相關提問與答覆內容製成 Q&A，減少師生疑慮。

**決議：**

- 一、建議原則同意該中心研究大樓設置於機械工廠南側草皮，發電場區設置於畜牧場西南側。
- 二、請提案單位參考歷次相關會議委員建議，於校務會議前完成詳細規劃案。

**主席補充：**

本校水土保持系承辦許多政府環境影響委託評估案，建議規劃單位多向相關教師請益。

# 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規劃經營企畫書



規劃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淳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	35
貳、	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簡介 .....	36
參、	生物工廠 .....	41
肆、	太陽光電產業現況 .....	44
伍、	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方向 .....	47
陸、	太陽光電產業未來發展 .....	49
柒、	建純太陽光電場之產業及學界定位.....	51
捌、	建純光電廠使用模組設計及建廠概述.....	52
玖、	主要工程項目及建設經費概估 .....	54
壹拾、	財務計畫.....	56
壹拾壹、	籌設工作與進度 .....	58
壹拾貳、	預計工程進度 .....	60
壹拾參、	建純太陽光電場建設團隊 .....	61
壹拾肆、	綜合效益 .....	63

## 壹、計畫緣起

旅日企業家田村孝洋先生十餘年來致力於再生能源及綠色科技的研發與推廣，近年獲得極大的成就，日前秉持著鮭魚返鄉，根留台灣的精神，回台創辦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在台灣的再生能源產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在日本的期間，田村先生所主持的企業與東京大學、京都大學、大阪大學等多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獲致豐盛的技術研發成果，對公司的成長帶來莫大的助益，秉持著這段與大學合作之成功經驗，田村先生希望同樣的模式也能夠在台灣開花結果，為台灣的產、學界做出貢獻。

對太陽能光電產業而言，屏東擁有良好的日照條件，是個具備極佳發展條件的地方，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擁有優秀的教授群、廣闊的土地、充足的陽光，是國內的重點發展學校，就一個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產學合作組合來說，屏科大將是不二的選擇。未來如能以創意的方式結合屏科大的能源、農業科技研究成果以及太陽光電廠的設置與營運管理技術，必將使屏東科技大學成為國內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領域首屈一指的研究重鎮，也將是提升台灣綠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的先驅。

## 貳、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簡介

本案產學合作的模式將以屏東科技大學提供相關研究人力，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提供研究資金來源，並協助鏈結日本相關研究單位之技術能量，共同建置「建純綠色科技研究中心」作為合作研究之平台，以進行綠色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

規劃中的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將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出資進行下列兩項建設：

### 一、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負責興建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建築，並於完工後無償轉移學校使用，由學校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負責管理。進一步擴充設備所需之資金則由屏東科技大學依合作計畫內涵向相關中央部會或阿波羅新能源公司爭取。

### 二、結合生物工廠之太陽光電發電廠

#### 1. 「東西延伸，南北向兩陣列」的太陽能模組排列設計

利用屏東地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南的地理特性，採用 $5^{\circ}$ 的傾斜角度設計，採用南北兩陣列的模組配置，建購屋瓦型式的太陽能模組。

#### 2. 結合太陽能模組之農業生物工廠

利用架高式屋瓦型設置的太陽能模組，便能利用下方的土地作為能進行嚴密溫度控制的生物工廠。並依不同的生產功能作不同的設計以符合所需。

#### 3. 結合「生技農醫」及「綠色能源」

生計農醫及綠色能源兩大願景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巧妙結合，使的土地利用不再受限僅能單一選擇。

#### 4. 結合學校不同院系間的技術資源

電廠方面可同時提供太陽能電廠電能管理、經營管理相關技術之研究，而生物工廠的方面則可作為一個提供農業生產、

環控技術、生技醫學等各方面的研究及應用。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部分，做為一個屏科大與國內研發單位以及國際技術共同研發的整合平台，未來規劃之研究主題依可行性及優先順序排列，將以下列範疇為主。

表 1 - 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研發主題

1. 太陽電能	a. 半導體太陽電池 b. 有機太陽電池 c. 電廠能量管理技術
2. 生物工廠	a. 環境控制技術 b. 栽培技術研究 c. 萃取技術研究
3. 生質能源	a. 生質酒精/柴油 b. 沼氣 c. 生質氫氣
4. 風力發電	a. 國內風場風能評估與風力發電設施建置規劃 b. 中小型風力發電設備 c. 大型風機前瞻研發技術
5. 太陽熱能	a. 零組件暨研發 b. 檢測技術發展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大樓預計建設約 630 坪。以兩層樓設計、公設比 40%來設計，室內可作為規化空間約有 820 坪。若以教師研究室 10 坪、試驗室 30 坪來設計，則可提供各 20 間的研究室及實驗室。

研發中心雖為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所出資興建，但基於產學合作及回饋精神，興建完成後將捐贈與學校，由學校統一管理。而相關研發中心進駐辦法將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訂定，並期望能以綠色能源研發並與阿波羅公司有進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為優先進駐。

而結合生物工廠的太陽光電發電場部分，經學校 99 年第三次空間發展委員會決議選址位於牧場之西南側，位置如圖 1 所示。



圖 1 - 建純太陽光電廠位置圖

過去單純的太陽能發電場僅能作為再生能源產出及溫室氣體減量設備用，美中不足的一點就在於無法利用電場底下的空間，這個問題在本案的設計中獲得了解決。利用單一陣列兩個斜面的特殊設計，配合屏東地區處於熱帶的地理特性，以太陽能模組進行屋頂型架高設計延伸排列後，南北向的模組排列，不僅可以配合太陽光能每年南北往返的特性，底下的空間更可運用做為建制為生物工廠，引入屏科大最具優勢的生技農醫技術充實這塊空間，達到充分利用地利的目標。

結合生物工廠的太陽光電發電場構想如以下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 2 - 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西北側示意圖



圖 3 - 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東北側示意圖

整體就相關責任與經營權來說，此產學合作計畫總投資額達新台幣近十億多元，其中包含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建純太陽光電廠及生物工廠，主要是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所投資，並負責光電廠經營與維護。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為產學合作之一部分，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負責興建，並在建置完成後無償轉移與學校，由學校負責管理。至於生

物工廠部分，因投資興建者為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故在產學合作二十年期間內，其地上物之權屬為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所有，二十年產學合作結束後，亦無償轉移與學校。同時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將提撥十分之一的生物工廠數量與學校無償使用，作為試驗研究與小型量產研發之用。經營方面，阿波羅公司將可與校方研議透過校務基金或是有興趣參與生產經營的民間各企業共同投資生產設備及資金共同營運。至於建純太陽光電廠部分，於二十年產學合作期滿後，將以建置成本百分之五十有償轉移與學校，並與校方協議以發電所得 10% 作為管理費用繼續代為經營管理或是由校方自行管理，同時亦可由雙方協議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透過繼續承租土地方式繼續管理經營電廠，並於四十年之後電廠無償轉移與學校。其相關產學合作與合約可於校方獲得教育部同意校方辦理後進行研商簽訂。

至於光電廠及生物工廠所需土地租金部分，將遵照校方現有土地管理辦法繳納或是透過對價關係由發電廠發電收益部分提撥與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作為研究發展之用。

## 參、生物工廠

台灣素有福爾摩沙寶島美名，農產向來豐富，而在過去數十年經濟發展中，傳統農業更是進一步朝精緻農業進行轉型，並獲得豐碩成果。然而隨著我國農業技術外流，國際競爭優勢已大不如前，因此設法再向更高附加價值的農業技術轉型已是本土農業的當務之急。

目前日本已有利用太陽能發電站下方空間，用 LED 燈照明來從事水耕蔬菜種植之技術，可將太陽能發電及土地利用發揮到最大，而國內水耕蔬菜產業也多有研發有成者，利用本計畫的生物工廠進行高經濟價值作物的栽植在技術上並不困難。



圖 4 - AngelFarm 展示“全球最大的完全控制型”植物工廠之 1



圖 5 - AngelFarm 展示“全球最大的完全控制型”植物工廠之 2



圖 6 - AngelFarm 展示“全球最大的完全控制型”植物工廠之 3

台灣夏季颱風肆虐，風災雨災往往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本案的槽式農場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在太陽能模組屋頂及室內生

產的保護下，在此栽植作物的生產不會受到惡劣天候的影響。同時不僅在植物栽培部分，其它包括如室內的白蝦養殖、SPF 動物生產及未來屏科大所研究出可利用此生物工廠來進行生產的技術，都可利用來作為試驗或生產的地方，因此將可作為協助台灣農業向更高階精緻農業大幅轉型的關鍵，也將使屏科大成為台灣農業的技術中心之一。所以就功能面來說，此產學合作計畫，基本上是結合了綠色能源的生產，並設計一個能有效利用土地的方案，配合學校內各院所的研究所得，提供一個空間以作為研究試驗及量產的地方。

另一個農業轉型方向在於生技農業。以工業精密控制的技術，提供農業特定栽培方法精密環境控制之需求，培育出含有特殊成分的植物物種，然後經由萃取的過程，取得此特殊成分，以作為人體保健或者醫藥之用途。上述的植物組織栽培技術具有極高的經濟價值，也將是台灣農業生技方面的重要發展方向。結合屏東科技大學的農學院、工學院、以及相關的研究機構，未來共同規劃建置組織栽培的 pilot plant，將為屏科大在農業生技產學界奠定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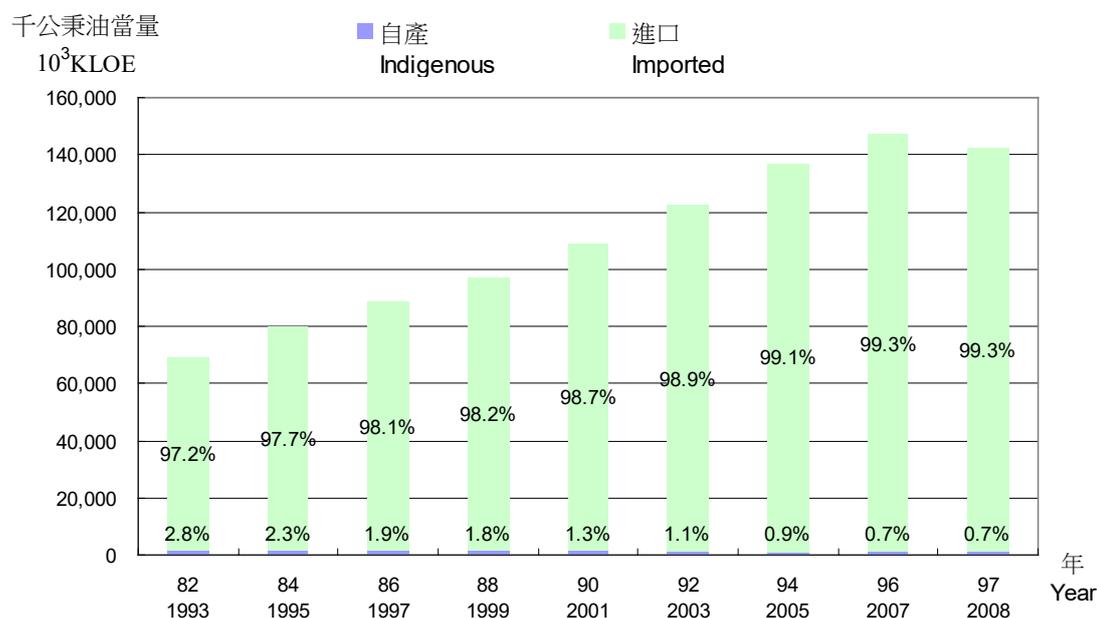
## 肆、太陽光電產業現況

在二十一世紀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因應後京都議定書時代而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甫於日前落幕，雖然會議未能獲得具體結論，但各國逐鹿再生能源產業的趨勢已然獲得確立。可以預期的是，各種新興能源的技術將以系統化的方式整合，協助人類克服未來五十年的能源需求，並減少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展望未來全球新興能源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08 年約 5.4 兆元，倍數成長至 2015 年的 16 兆元。

這其中尤以太陽能的利用更是受到矚目。美國科學家預計，在美國西部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到了 2050 年將可替代美國 69% 的電力、35% 的能源。太陽能未來將有可能替代如此大比例的能源需求，因此對於太陽能技術的精進與有效率的利用更是一大課題。

台灣自產能源有限，絕大部分需仰賴進口以維持整體產業之需求，根據能源局的統計，民國 98 年上半年台灣能源總供給量為 78,675 萬公秉油當量，其中進口能源占 99.3%，自產能源僅占 0.7%。就電力供給而言，以石化燃料占 78.56% 為最高，其次是核能發電占 11.09%，水力發電占 9.79%，再生能源僅占 0.56%。

表 2 - 進口與自產能源比例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九十七年能源供需概況

台灣屬於海島型亞熱帶國家，地小人稠、礦產資源匱乏，但經濟活動工業生產密集卻又活絡。能源消耗量大，導致 99% 以上的能源仰賴進口，加上目前國際上形成的減碳輿論，因此再生能源的開發更形重要。台灣的自然環境適合風力及太陽能的開發，但其中以太陽光電為目前台灣最具競爭優勢的一種科技，因為台灣擁有優良的矽晶圓生產設備及技術。

在過去二十年台灣經濟發展的歷程中，半導體產業成為台灣在國際取得重要地位的關鍵產業，衍生而來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技術因而被列為政府重點扶植的項目之一，臺灣太陽光電產值在 2008 年已超過一千億元，目前是全球第四大生產國，並持續吸引包括台積電、

聯電、友達、英業達等上市公司投入此領域。雖是如此，以往我國政府在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內需上並無明確的積極作為與推展，以至於九成以上的太陽能光伏發電模組產品均做為外銷用途，國內的再生能源產業在過去幾年仍處於相當原始的階段。

## 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方向

為了向國際展現台灣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並降低能源對外的依賴，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促進能源多元化因而成為政府的重要政策方向之一。立法院已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定政府可運用收購機制、獎勵示範及法令鬆綁等方式，提高開發再生能源誘因，條例中更明確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在未來 20 年內將新增至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6.5GW~10GW)。

在立法通過的再生能源種類中，太陽能光伏發電成為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的重點項目之一。以目前岸上大型風力發電用地已趨飽和，離岸風力發電廠開發進度遙遙無期，其餘再生能源技術尚無大量產能的產業背景下，預期太陽能光伏發電產業的市場規模可望達到上述獎勵裝置容量的 1/3，約在 300 萬瓩(3GW)以上。以目前 1MW 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整場裝置費用約在 1 億元以上的金額來說，未來 20 年中，太陽能光伏發電裝置產業將會是一個數千億元的重要產業。

根據 2009/12/18 由經濟部次長黃重球主持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98 年度第 5 次會議結論，已就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達成共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的第一年電能躉購費率，在 500KW 以上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部分已確定為每度

11.1190 元。上開費率已由經濟部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程序，並將於 1/7 前後公告實施。獎勵費率則適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後逐年進行檢討修正。

表 3 - 單一費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項目	躉購費率(元/度)
1 瓩以上至 10 瓩太陽光電 (規劃設備補助：5 萬元/kW)	11.1883 (相當於無設備補助 14.6030)
10 瓩以上至 500 瓩太陽光電	12.9722
500 瓩以上太陽光電	11.1190
1 瓩以上至 10 瓩風力	7.2714
10 瓩以上風力	2.3834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4.1982
川流式水力	2.0615
地熱能	5.1838
生質能	2.0615
廢棄物衍生燃料	2.0879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太陽能電場設備業主可與台電簽訂 20 年的長約，所有發電產出均適用簽約當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所議定的單一費率。因此若本案之太陽能電場順利於 2010 年底之前完成與台電的躉購合約，未來二十年產出之電力均可以上述的 11.1190 元售予台電。以一個太陽能電場的投資案來說，目前的躉購費率已經是足以獲得合理利潤的價格，詳情將於財務分析章節說明。

## 陸、太陽光電產業未來發展

目前國內已設置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約為 1MW，其餘電場規模均僅數十瓩到數百瓩，相較於上述推估的產業規模 3GW 而言，台灣的太陽能發電產業僅是在起步階段而已，以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目前已經趨於完備的獎勵措施而言，至少在未來的 10 年期間，早期投入建置電場的業主都將能夠獲得具有政府保障的合理利潤。

在業主的發電收入方面，以屏東來說，每 1KW 裝置容量的設備在扣除天候與線損因素後，年度平均每天約可發電 4 度，全年發電量約在 1460 度，若整場裝置容量在 500KW 以上，則可適用 11.1190 元/度的躉購費率，年度發電收入約在 16233 元左右。以目前國內太陽能發電設置成本來說，這項收入已可保障許多業主獲得相當合理的利潤，因此預期在這項躉購費率的鼓勵下，未來兩三年中，國內設置太陽能發電場的申設量將會以相當快的速度增加。

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 6.5GW 至 10GW，自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兩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另，第九條規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計算

公式。以目前即將實施的躉購費率以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狀況來分析，未來兩三年內，太陽能光伏發電將會是搶食 6.5G~10G 獎勵裝置容量額度的主力。然而隨著太陽能裝置容量快速擴展以及規模經濟的效應，伴隨而來的必然是獎勵躉購費率的逐步下滑。另一方面，過去其他國家獎勵再生能源的措施曾因景氣大幅衰退而縮減或中斷，這種情況未必不會發生在我國。綜合種種因素考量，可以說目前政策獎勵躉購費率的能見度約在三年左右，因此有意介入太陽能發電產業的業主勢必在未來的三年內全力搶食獎勵額度，占領目前具有相對合理利潤，且可保障二十年的躉購費率。

## 柒、建純太陽光電場之產業及學界定位

如第二章太陽能產業現況所述，由於政府過去獎勵政策付之闕如，國內再生能源產業仍處於相當原始的階段，目前國內已完成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場最大者，裝置容量僅為 600kW，進行中的台電標案最大者也僅為 4.5MW，因此本案預計裝置容量 6MW，實為國家推動再生能源在太陽能光電領域的里程碑之一。

在學界而言，國內目前雖多有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然而全數僅為小規模或示範性質的設施，擁有如此廣大土地及最佳日照條件可設置指標性太陽光電場，又具有前瞻眼光願意在再生能源政策啟動後馬上積極投入的學校，僅有屏科大一所。未來在建純光電場完成後，屏科大狹著全台學界無可匹敵的太陽能電場整場經驗優勢，必將成為國內太陽能光電領域的第一學府，也將成為國內相關產業及學界積極合作取經的勝地。

## 捌、建純光電廠使用模組設計及建廠概述

本計畫設置地點位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西南側，計畫面積約為 5.6 公頃，計畫裝置容量為 6000KW。光電廠設置位置已於圖 2 顯示。電控室設置於電廠東南方空地上，除作為監控設備及電廠操作維護外，並可收集發電量、日照量及環境資訊相關數據與資料，做為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的研究素材。

本場太陽光電部分預計採用模組為多晶矽 235W 太陽能面板(如表 4)，共計約需 25,600 片。交直流轉換器(Inverter)為 5kw，共計使用 1196 台。

表 4 - KAP235 多晶矽光伏發電模組規格

模組序號	KAP-235
發電功率	235KW
Open Circuit Voltage (V)	37.10
Short Circuit Current (A)	7.87
Max. Power Voltage (V)	30.86
Max. Power Current (A)	7.45
模組尺寸(mm)	1655 x 989 x 39
模組淨重(kg)	19.4
風壓測試	7000Pa
通過認證	IEC61215 IEC61730 UL1703 JET

電廠建設規劃部分，土建規劃部分目前正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洽商進行規劃設計中，所有事項將待取得能源局籌設許可正式登記後進行合約簽訂。

水土保持規劃部分經洽詢屏東縣政府水保科表示，學校所在地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用地並送准興辦，當時的法令規範並無強制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亦即當初學校興辦計畫並無做全區總體水土保持計畫，因此並無變更事項。同時據縣府水保科表示，如預在生物工廠預設廠址上設置，若非興建大樓或是大型磚瓦建築，應無需送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但本案仍依相關貴定計畫委託學校水保相關科系進行水保計畫規劃設計送請縣府水保科備查。

至於相關環保問題，因環評法於民國 83 年公佈實施，學校於民國 71 年既已設立，故當初並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以依環保署回函表示，如無在當初環評範圍內變更環評項目，依現行「開發行為是否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玖、主要工程項目及建設經費概估

太陽光電場的建設依順序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一、 土建與水保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為生物工廠基礎、電線點纜埋設、機電工程土建設施及其他雜項工程項目。此部分將依設計圖資發包建設。

根據初步場勘及歷次聯席會議得知，本案場址地形為東北向西南漸降之緩坡，地下一點二米則為礫石層，在較大雨勢之下，場址區將有涇流湧入，故本籌備處將聘請水保技師做詳盡之地質探勘測量，並委請本校水保系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調查，並以全面完善的角度提出配合現地狀況、符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現行法規之水土保持計劃。

### 二、 鋼構工程

太陽能板型鋼支架之建設工程。此部分將依設計圖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配合廠商進行建構。

### 三、 機電及輸配線工程

由錦億公司負責架設。

### 四、 太陽光電模組

採用阿波羅新能源公司的太陽光電模組，由淳宇公司發包

裝設。

## 五、 監控系統

由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配合廠商裝設。

建設經費的估計涉及細部規劃設計，若要進行較詳盡的概估需待校方同意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後方能進行。若以本團隊過去的經驗以及現有關於本案的資訊進行粗略估計，本案建設經費粗估項目與額度如表 5 所示。

表 5 - 建設經費概估

項目	粗估費用(萬元)	比率
太陽光電模組	58,365	64.8%
土建與水保工程	15,851	17.6%
鋼構工程	5,538	6.1%
機電及輸配線工程	1,962	2.2%
監控系統	1,158	1.4%
開發費用	2,622	2.9%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5,000	5%
合計	89,996	100%

預估總建設經費包含開發費用及回饋校方的研究與校務基金，總額約為 9 億元。

## 壹拾、財務計畫

建廠所需費用分為下列兩項。

### 一、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約需 3 億元，由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籌措。

### 二、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需要 6 億千萬元，目前已取得合作金庫銀行融資意願函，並由合作金庫銀行為主要銀行負責融資業務。

待取得能源局籌設同意後，將由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挹注 7 千萬元成立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後續建廠及其他一應事宜。

相關財務報表請詳建純太陽光電廠財務預估表



## 壹拾壹、籌設工作與進度

建純太陽光電場的籌設工作，根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應備妥以下幾項書圖。

### 一、籌設計畫書

本企劃書中有關建純太陽光電場的部分即為此項籌設計畫書的草案，目前尚有部分內容需待取得屏科大之先期規劃同意書後方能進入細部規劃階段。若能於1月底前取得學校之先期規劃同意書，則預計本公司可於3月中以前完成(縣府版)，待取得縣府同意後再合併(正式版)送請縣政府核轉能源局

### 二、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根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僅規範一項，「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者」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籌備處已去函營建署查詢，並已獲得未處於重要濕地之回覆。此外，由於上述法規於多項開發行為中均規定「位於國家公園」及「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本籌備處也已分別去函營建署及屏東縣政府查詢，並已獲得未處於上述特定區域內的回覆。

### 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3月中送出縣府版籌設計畫書後，預計於4月上旬取得。

### 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預計於3月底前取得。

### 五、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3月中前本案籌設計畫完成後，除了呈縣政府同意外，也將報請屏科大校務會議核准，而後呈請教育部核准，希望能在4月上旬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籌備處已於12月上旬取得屏東縣政府回覆之「地政機關意見書」，根據回覆，本案場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教育部、經濟部及屏東縣政府建設處核准修正後再行使用。

#### 六、發電場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書(台電)

本案預定併接屏科大校區內11.4kV之台電併接點，目前已發文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同意。同時著手進行系統衝擊評估報告，預計於3月底前完成並送台電審查。希望能在4月底前取得併接點引接同意

#### 七、其他應備文件

電業登記規則中並未規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額外準備其他文件。

若上述籌設文件可於5月上旬齊備，本籌備處將立即將籌設申請成交屏東縣政府核轉能源局申請電業籌設。預計於6月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 壹拾貳、預計工程進度

本計畫如順利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並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同意後，可望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籌設許可後約 305 個日曆天內完成安裝及興建。(請參考建純太陽光電場建設計畫主要項目時程預定進度表)

建純太陽光電場建設計畫主要項目時程預定進度表

計劃及工程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取得能源局電業籌設許可	民國 99 年 6 月 31 日
商業司申請公司登記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與屏科大簽定土地長約	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取得臺電購售電合約 (PPA)	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完成電廠所有設計圖說	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	民國 99 年 9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2MW 建置含機電工程	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
第一階段竣工審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期電廠開始商轉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第二階段 3.98MW 建置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第二階段竣工審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期電廠開始商轉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電廠整體竣工審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開始商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 壹拾叁、建純太陽光電場建設團隊

### 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成立日本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專注研發與產製太陽能矽晶料行銷世界，2008年08月結合日方與台灣資金成立台灣阿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在台灣建廠提煉太陽能矽晶原料及建立相關研發能力。在本次計劃中主要負責總體的設計規劃，從太陽能模組選用、太陽光電組列設計、變流器匹配設計選用、支撐架與基礎規劃設計等。目前所生產模組已用於公共工程實績有十數個國小的太陽光電興建工程、台灣電力公司金門金沙文化園區設置太陽能工程、台北市士東市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工程、台灣電力公司中部儲運、嘉義民雄及東勢新伯公太陽能設置工程、台中縣政府太陽光電興建工程及宜蘭羅東鎮公所太陽能新建工程等。

### 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銷售、電源線路及機電工程施工，同時為太平洋電纜、華新麗華等電纜大廠的台灣總代理。具有承辦重大工程，熟悉政府重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公共工程案件經驗。太陽光電設置實績有：台北家天下社區屋頂設置太陽能工程、虎尾大屯國小屋頂設置太陽能工程、台灣電力公司金門金沙文化園區設置太陽能工程及程及台北市士東市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工程..等。已深具大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規劃及高品質施工水準。

## 淳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08 年 5 月，專精於風力、沼氣及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為國內少數有具有開發電廠執照經驗之團隊，目前已完成二處民營風力發電執照之申請，同時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風力與太陽地熱研究室合作，規劃建制全台風速資料收集及海域風力發電可行性評估。同時目前已完成全台第一座沼氣發電廠規劃案。太陽光電實績部分主要有承攬台灣電力公司中部儲運、嘉義民雄及東勢新伯公太陽能設置工程、台中縣政府太陽光電興建工程及宜蘭羅東鎮公所屋頂設置太陽能新建工程等，同樣也已深具大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規劃及高品質施工水準。

## 壹拾肆、綜合效益

### 一、學術效益

本案計畫設立綠色能源研發中心，協助學校建立太陽光電研究等相關綠色能源技術研發。並透過產學合作鏈結產業界及學校，以資金挹注、國際交流及合作生產方式來提升學校的研究地位。

### 二、校譽效益

本計畫設置完成後將成為亞洲太陽光電廠單一裝置容量最大者，不僅屆時將成為世界眼光的焦點，同時也能奠定台灣為太陽光電世界領先的地位，更可讓屏科大成為太陽光電的學術重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范峻崇  
聯絡電話：02-87712680  
電子郵件：jcf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1段3巷13號6樓

受文者：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098008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函詢貴籌備處預定場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乙案，依來函所附設置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資料，經查所詢設置位置未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處98年11月27日建純字第0980011272號函。
- 二、檢還來函所附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正本：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08-7339036  
承 辦 人：王麗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3716  
電子信箱：a001339@oa.pthg.gov.tw

251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3 號 6 樓

受文者：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 0980278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籌備處函詢屏東科技大學校區畜牧場南側一帶，是否位在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8 年 11 月 24 日建純字第 0980011241 號函。
- 二、本縣轄內本府農業處目前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

正本：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縣長 曹啓鴻 請假  
副縣長 鍾佳濱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08-7325964

承 辦 人：洪宗棋

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5243

電子信箱：a001203@oa.pthg.gov.tw

受文者：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 0980277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籌備處欲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西南側申請籌設建純太陽光電廠，函請本府出具「地政機關意見書」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處 98 年 11 月 24 日建純字第 0980011240 號函。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54 條：「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經依本規則第 30 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次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 8 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同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規定，太陽光電廠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建設處，合先說明。
- 三、查本案廠址依來函所敘，預定為內埔鄉龍泉段 243 地號屏東科技大學所有土地，係於民國 71 年 6 月 24 日核准變更作為「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後更名為屏東科技大學)遷校使用之山坡地保

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54 條規定依原核准特定目的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使用，並由原核定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本案計畫如擬變更原特定目的事業計畫用途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需報經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教育部、經濟部及本府建設處核准修正後再行使用，惟依據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正本：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13 號 6 樓）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曹 啓 鴻 請假  
副縣長 鍾 佳 濱 代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1段3巷13號6樓

受文者：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045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廠，總裝置容量6,000瓩，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處98年12月24日建純字第0980012240號函。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之規定予以認定。上開現行內容並無規定設置太陽能發電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其345千伏或161千伏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來函，貴籌備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規劃於該校校區內南側草原(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段243地號)設置太陽能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約6,000瓩。本案設置太陽能發電

線



廠，非屬現行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計畫中若涉及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輸電線路工程，則應依該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請釐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是否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明是否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本署業於98年12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108239號令修正認定標準，其中第3條至第31條及第39條於99年3月2日施行。本案如於99年3月2日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本案本署係依據 貴籌備處來函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 貴籌備處負相關責任。



正本：建純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